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9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古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发展配套服务，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建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临财综〔2025〕55号）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就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标

准、区域及相关管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

凡在我县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 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部门

古县县城规划区及各乡镇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征收；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区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征收。

三、征收标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的 2%征收。结合我县城市发展实际，按区域划分实行差异化征收标准，具体为：

一级区域：50 元/平方米，中心区；

二级区域：40 元/平方米，城北新区、文昌新区；

三级区域：15 元/平方米，全县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三级区域及征收标准执行收费，为

15 元/平方米。

四、征收方式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一次性缴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因规划用途变更等原因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应按实际补缴或退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差额。经批准享受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工程项目，建成后改变了原规划用途不符合减免条件的，应按实际补缴已减免费用。

五、减免规定

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中国国家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职业高级中学和职

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含改建工程）、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全额免征。

（七）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六、资金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属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有关规定，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科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七、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

部，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及时足额缴纳，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由古县财政局、古县自然资源局、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古政办发〔2023〕36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刘国梁（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共印 12 份
